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20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共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5港元，其高於：

- (i)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21年5月20日)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148港元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148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12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4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內行使。

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概不得予以行使。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授相當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